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

關於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5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2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8年5月15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關於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5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馬委員文君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有鑑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協調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藉此使所需家庭及時納入長照體系。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本部業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原則」，揭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又前開服務提供，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並以服務對象所在地提供服務，非以設籍時間為限，考量現行規定尚屬可行。準此，建議不予增訂。

貳、林委員俊憲等 25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有鑑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協調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藉此使所需家庭及時納入長照體系。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有關本案建議增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等，考量本部業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原則」，訂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又前開服務提供，係以服務對象所在地提供服務，非以設籍時間為限，考量現行規定尚屬可行。準此，建議不予增訂。

參、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為落實原住民長照服務，爰增訂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推動，以及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等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之。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臺灣原住民族之重大政策，其掌握原住民族之重要資訊，包含部落分布、人口結構及特殊文化等，可提供為本部規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政策之重要指標及意見，並利相關業務推動。準此，本部敬表支持。

肆、羅委員致政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為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生命安全，爰增訂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應比照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增列罰則規範，以落實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之目的。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為強化針對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服務對象之保障，考量設有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本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原則，應可納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範

疇，並新增罰則規範以落實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之保障。惟考量社區式及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服務特性，尚不宜均納入規範，爰建議酌修文字為「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合理限縮規範範圍。準此，本案第三十四條酌修文字後同意、第四十七條本部敬表支持。

伍、蔣委員萬安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有鑑於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之多元性，其評鑑應予區別，方能有效提升長照機構之照顧品質及能量。又有關評鑑人員之選定，對於評鑑程序、評鑑指標之訂定及評鑑結果具重大影響，關於評鑑人員之資格與遴聘、培訓或利益迴避等事項應予明定，以確保評鑑制度之有效性及公平性。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長照機構評鑑制度之目的為評量長照機構效能、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提供民眾長照選擇，為建置公平有效之評

鑑制度，並慮及長照服務之多元性，明定接受評鑑長照機構之類別，及其評鑑項目、實施方式、評鑑人員資格與遴聘、培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杜爭議。惟考量評鑑制度實務運作，爰建議評鑑按機構類別不同分別訂定，但不宜依機構規模再予區分；此外有關評鑑作業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如指標、利益迴避方式等，亦建議不訂入本法，以利主辦單位因應實際需求，及時調整。準此，本案酌修文字後同意修正。

至委員提案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部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針對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處罰鍰、按次處罰、處停業處分或廢止設立許可等。另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尚有輔導、監督、考核、檢查之義務，惟考量機構接受評鑑週期僅四年一次，是以主管機關仍應落實平日輔導管理之責（如每年督考）。又主管機關辦理督考如查有違法情節，則逕依相關規定裁處，且長照機構對於前開督考、檢查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裁處。爰此，本案建議不予增訂。

陸、羅委員致政等 20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為強化針對評鑑結果不合格長照機構之追蹤輔導，委員提案增訂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明定主管機關應依評鑑結果，針對未達合格者進行追蹤輔導，並提供教育訓練、輔導諮詢平台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針對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處罰鍰、按次處罰、處停業處分或廢止設立許可等。另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尚有輔導、監督、考核、檢查之義務，惟考量機構接受評鑑週期僅四年一次，是以主管機關仍應落實平日輔導管理之責（如每年督考）。又主管機關辦理督考如查有違法情節，則逕依相關規定裁處，且長照機構對於前開督考、檢查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裁處。爰此，本案建議不予增訂。

柒、邱委員泰源等 24 人所提「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為尊重末期病人醫療自主、維護病人最佳利益，爰於第十五條增列第十四條「第一款」(即末期病人)為適用對象，使其能親自確認其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及範圍，並配合於第十九條增訂第十五條之施行日期。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符合本條既有「尊重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其決定內容及範圍」，且有助於維護末期病人之醫療自主權利，本部敬表支持。

捌、羅委員致政等 16 人所提「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所定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另因應個資保護之資通訊安全，為確保人體生物資料庫運作之安全性，倫理委員會應有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共同審查及監督，爰修正第五條增列應設資通安

全管理人員，並配合調整各類人員比例。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一) 第二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衛生署業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故本部主管之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委員提案，本部敬表支持。

(二) 第五條：有關「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增列資通安全管理人員為審查委員部分，經查本部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公告之「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中，亦明定倫理委員會審查時，應有資訊安全專家參與。委員所提修法有助於提升人體生物資料庫之資通訊安全保護及發展，本部敬表支持。

玖、吳委員玉琴等 17 人所提「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鑑於物理治療師實務服務範疇非限於醫療體系，且為因應我國高齡社會中長青族群於健康促進、傷病預防及延緩失能等服務需求及提升可近性，修正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另修正第十二條

第二項，將現行規範須依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所為之業務範圍，適度限縮於「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並增加於緊急情況不在此限之但書。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 (一) 第九條：查現行條文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前經本部 107 年 7 月 5 日函釋及 107 年 10 月 2 日公告，物理治療師可執業登記地點已包含長照機構、特殊教育學校、高中以下學校設有體育班、資源班或特殊教育班及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得僱用物理治療師之事業或事業單位。委員提案符合現行實務狀況，**本部敬表支持。**
- (二) 第十二條：物理治療師之法定業務範圍自物理治療師法公布後未再檢視，鑑於長照服務需求遽增及民眾對於健康保健意識抬頭，物理治療師應用專業技能於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長照服務及特殊教育等事項，對於減緩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有其重要性，確有修正必要。

拾、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所提「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鑑於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本享有所有權利與

義務，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爰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規定，刪除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對於「華僑」之規範。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之修正，本部敬表支持。

拾壹、吳委員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為提升我國高齡社會下民眾對於職能治療服務需求之可近性，修正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將現行規範須依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所為之業務範圍，適度限縮於「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並增加於緊急情況不在此限之但書。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查職能治療師之法定業務範圍自職能治療師法公布後未再檢視，鑑於長照服務需求遽增及民眾對於健康保健意

識抬頭，職能治療師應用專業技能於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長照服務及特殊教育等事項，對於減緩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有其重要性，確有修正必要。

拾貳、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修正重點

鑑於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本享有所有權利與義務，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爰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規定，刪除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對於「華僑」之規範。

二、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之修正，
本部敬表支持。

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